

# 让检徽在战“疫”中更闪耀

##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疫情防控工作纪实

文/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贾玮 版式/付广亚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伟“隔空”办案。

跨年之际,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防控阻击战骤然打响,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和要求,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和检察办案工作,全体干警积极参加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坚守岗位共战疫情,用实际行动践行着检察担当,让庄严的检徽始终闪耀在疫情防控与司法为民全过程。



### 战“疫”有我 积极作为

疫情发生后,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头等大事,积极作为,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微信视频、微信语音等方式,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全院干警牢固树立危机意识,严格防疫措施,利用智慧检察系统抓好12309检察服务和刑事、民事案件办理工作。

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备勤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及时制订应急预案,明确信息收集、上报机制和应急处置措施;坚持干警及家属防疫情况日报制度;对进出机关的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对办公区域进行消毒“全覆盖”,食堂不集中就餐,戴口罩、勤洗手,全面做好自身防控。

同时,全面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及时关注上级检察院和相关部门疫情通报,通过短信、微信、电子屏滚动播放等方式,传递疫情权威信息,科普相关知识,鼓励干警及公众不信谣、不传谣、不恐慌,科学理性应对疫情。

### 战“疫”不停 办案不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们受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2月18日下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与召陵区人民法院通过网络,“隔空”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刑事案件。这也是我市首例“隔空”开庭审理的认罪认罚刑事案件。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吕永是张某某涉嫌寻衅滋事案的公诉人,在远程开庭审理该案过程中,他依法向张某某宣读了起诉书,将案件证据通过视频逐一进行展示。公诉人、审判员、被告人和辩护人按照庭审要求,全程参与了庭审。

庭审中,公诉人通过网络向法庭出示了被告人在律师见证下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阐述了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法律依据,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战“疫”不停歇,正义不掉线。疫情期间,召陵

区人民检察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实行无接触出庭公诉,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节约了司法资源,保障了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司法工作正常进行。

3月6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受理市公安局天桥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周某某、胡某等29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罪一案。

这是一起重大案件,不仅涉案犯罪嫌疑人多,而且涉案金额巨大,现已查明的犯罪金额为3000余万元,被害人涉及河南、山东、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广东等省。案件移送前,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员额制检察官王士林提前介入该案的侦查活动,正式受理该案后及时向检察长汇报工作。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伟高度重视,抽调该院相关部门优秀检察官组成专案组全力办理此案。

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人员接触,专案组干警在提审犯罪嫌疑人、调取证人证言、接见被害人、送达法律文书时,都通过网络“隔空”进行。据悉,目前已追缴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疫情防控期间,我们减少外出,避免接触,但检察工作却不能停滞。这是一场大考,出现许多新的情况,需要用新的智慧、新的思维去解决新的办案问题,提升办案质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伟说,我们严格按照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办案、防疫两不误”和扎实推进认罪认罚案件从宽处理的要求,积极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沟通,充分利用“三远一网”等线上办案工具,确保正义不掉线。

### 战“疫”在线 检察护航

“小辉,你在哪儿呢?口罩还有吗?”  
“姐,你放心吧,我在家呢,哪儿也不去,也就用不着口罩了。你给我买的书,我等着呢。”  
“你以前的朋友和你联系没有?”  
“联系了,不过我没搭理他们,我不会和以前的狐朋狗友出去的,别担心了啊!你工作时也注意安全,勤洗手,戴好口罩!”

这是不久前,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陈玮旭和其办理案件中帮教的“临界少年”小辉的视频聊天内容。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一直牵挂着这些“临界少年”,虽然无法见面,但关爱温暖从未断线。未检检察官利用网络视频、语音聊天等聊天

工具对这些曾经“迷路”的未成年人开展网络帮教,及时了解他们的生活、心理状态,帮助他们解决问题,以案说法,增强法律意识,提升自我防护能力。

隔离病毒,但爱却从未被隔离。为了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涉案未成年人的安全,该院未检检察官“隔空”逐一排查了11名看守所羁押涉案人,详细调查了解了在押人员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重点掌握是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实行“一周一报,一周一回访”。

对非羁押的5名犯罪嫌疑人、2名未成年被害人、8名“临界少年”进行电话排查,核实人员行踪,包括是否出省、目前位置等,摸排人员身体有无发热症状、接受隔离或患有疾病的情况,不随意外出走动做好防疫工作。同时,对执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侦查机关做好法律监督。

为减少人员聚集,防止病毒传播,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未检办案新方法,运用“学习强国”软件平台组织案件讨论会,联合社工组织在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上推出缓解心理压力小知识、催眠音频等内容,并通过线上联系召陵区教育局及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的同志,帮助未成年人解决因疫情防控引起的精神过度紧张、失眠、暴躁、情绪失控等心理问题。

截至目前,召陵区未成年人均得到有效照顾,未出现疫情安全事故。该院未检干警将持续跟进,以“一万”的努力防范“万一”的发生,坚决打好抗疫保“未”战,撑起防疫保护伞。

### 战“疫”一线 检徽闪耀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贵院干警王士林同志主动请缨加入社区防疫工作队。他顶着凛冽的寒风,坚守在小区卡点,协助社区守岗、巡查,夜以继日奋战在疫情防控阻击战第一线……是当之无愧的最美‘逆行者’。”

3月18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收到一封特别的感谢信。感谢信来自郾城区沙北街道,感谢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王士林,在疫情面前,主动请缨加入社区防疫工作队,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王士林是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身为一名共产党员,在疫情发生时,他积极响应动员,迅速进入角色,勇做最美“逆行者”。

“士林家有患病老人需要照顾,手中有承办的案件需要办理,单位需要值班备勤,单位负责天桥街道两个小区的防控卡点需要轮换值守,还要投身小区卡点的联防联控工作。但他一件事都没有落下,一个案件都没有拖后。”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总支副书记贺金超介绍。

据了解,王士林把患病的父亲交给妻子照顾,在办理案件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积极投身到疫情防控第一线,在群众居家“隔离”时,他始终在工作单位与3个疫情防控卡点“逆行”,彰显出一名共产党员的先锋本色。

若有战、召必回,若有战、战必胜。疫情面前,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这样“逆行”的党员干警还有很多,他们不惧风险、一往无前地战斗在疫情防控最前线,用实际行动践行入党时的铮铮誓言,让检徽在战“疫”中更闪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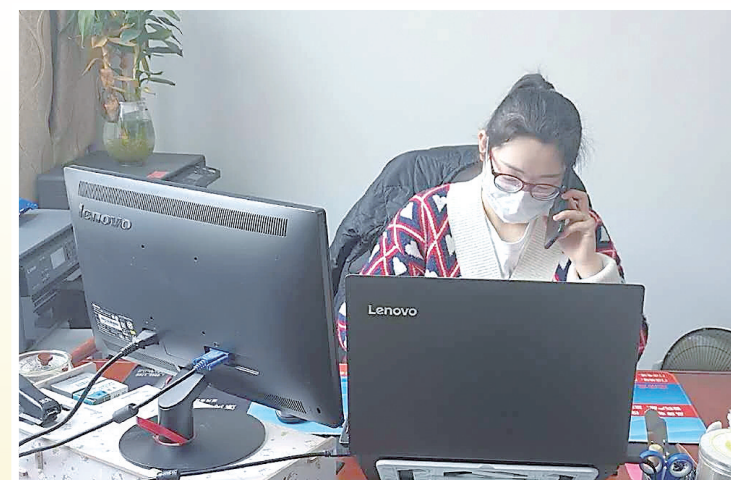
(本版图片由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召开检察工作会。



检察官远程办案。



未检检察官与“临界少年”通电话。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志愿者参与居民小区疫情防控工作。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志愿者为居民小区消毒。